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受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的委托，对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2017年度区域自动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800-201709-160500-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2017年度区域自动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030,000

四、采购数量：29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 | 最高限价 |
| 2017年度区域自动站升级改造建设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 人民币203万元 |

1）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监管部门：清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2、2017年6月份或之后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16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3、2017年6月份或之后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4、2017年6月份或之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提供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供应商请携带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原件核对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查）

2)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注：《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以上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年09月28日 至 2017年10月10日 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区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14B03A室清远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8日10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清远市新城区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14B03A室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8日10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 清远市新城区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14B03A室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黄小姐 | 联系电话：0763-3813002-8018 |

|  |  |
| --- | ---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涂先生 | 联系电话：0763-3384202 |

|  |  |
| --- | --- |
| （二）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

|  |  |
| --- | --- |
| 联系人：梁群燕 |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

|  |  |
| --- | --- |
| 传真：020-87651698 | 邮编：510075 |

|  |  |
| --- | --- |
| （三）采购人：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 地址：东城街道学贤路4号 |

|  |  |
| --- | --- |
| 联系人：侯瑛 | 联系电话：0763-3364843 |

|  |  |
| --- | --- |
| 传真：0763-3364843 | 邮编：511500 |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09月27日